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相关资料后，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对唐晔先生、代田田先生、周苻女士、胡佳女士、韩冬蕾女士、徐军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其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被聘任人员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唐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代田田先生、周苻女士、胡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苻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韩冬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军先生为公司项目执行总监。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鉴中、习俊通、张峰

2021年7月2日